

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[2014] 2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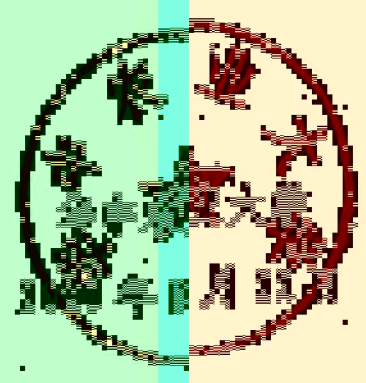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
办

属有关单位：

学校对2014年印发的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

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采取完全转入方式；

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端正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端正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端正；
- (四)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，成绩优秀；

第七条 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，转入博士阶段

第八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2年、公费博连读生转入博士阶段

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业奖学金：(一)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离校或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者；(二)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(三)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；(四) 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学校调整：(一)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，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；(二) 研究生因故退学、转学或其他原因，自退学之日起，停发学业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、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思想行为表现、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。

第十八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甲等奖学金，第二、第三学年根据统一评定结果，享受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：

(一) 奖金额度分配。学校根据各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规模，核算分配各学院各年级学业奖学金额度。

(二) 个人申请。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根据学院制订的实施细则标准，提出学业奖学金书面申请。

(三) 学院评审与公示。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，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，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。在学校核准分配给相应年级的奖学金额度范围内，确定各等级获奖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(四) 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全程公开，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；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（校发〔2014〕1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金

主送：校属有关单位

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